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1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潘暉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6年7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年利率10.29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1.9%）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
01 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2年12月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喪失
02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4,705元，迭催不
03 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06 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
07 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(見
08 本院卷第11-31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11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12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1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0 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26 合 計	1,770元	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